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（先生或小姐）

附件：[檔名為 10700304630.rar](#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－採購業務」之「決標（適用最有利標決標）」（編號 JP06）、「決標（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）」（編號 JP07）作業項目範例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1 項）。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（第 2 項）。」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及一覽表。

二、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、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，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，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，合宜彈性調整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吳 澤 成